**江阴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澄装协[2015]14号

**关于发布《江阴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费收费标准**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装饰企业会员单位、有关装饰企业及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单位：

目前，收取工程管理费已经成为住宅装饰装修行业的一个规则，但由于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指导标准，收费行为较为混乱，从5%-15%的管理费，各地家装企业收费差距较大，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水平。工程管理费是指不属于任何分部工程之内的费用，而是发生于全部工程的组织和施工管理的费用。其中包括各工种人员调度，生产工人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费、工作人员劳动保护费、劳动保险经费、检验试验费、职工教育费等。在住宅装修中，工程管理是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正所谓小家装，大管理。目前在接到的家装投诉纠纷中，不少问题是出在管理环节，而很多装饰公司也因为管理不力而出现亏损、倒闭甚至卷款“逃跑”。。

为促进江阴装饰装修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水平，规范工程管理费的收取，切实提高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确保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按期、安全、保质的完工，我会参考其他地区装饰装修行业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江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江阴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如有不妥，请各企业及社会各界及时反馈意见，以便修改完善。

另外，各家装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以“免管理费”为由招揽业务和发布广告。在签订施工协议时，如需减免工程管理费，比例由各会员单位自己掌控。本指导意见仅供参考。

附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

 江阴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

江阴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

（试行）

编制单位：江阴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 发布日期：2015年4月1日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江阴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承接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本意见不作为行业强制规定或管理文件，供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在收取工程管理费时作为参考。根据装饰企业的规模、管理成本和人员配备等情况，各装饰装修企业在收取工程管理费时可略作调整。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在工程施工和管理时应参照国家标准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第110号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国家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等法规标准来执行，确保工程按时、安全、按质的完工，并尽可能使用环保建材，努力提高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费收费标准参考：**

一、 工程直接费的10-12%；

二、业主自购主材收取主材金额的8%-10%

三、装饰装修企业代业主采购主材，则收取代购主材金额的15%作为主材代购管理费，同时不得再收取主材管理费。

四、如装饰装修企业未收取主材管理费，则不应承担业主自购主材的保管及看护等责任。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